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蕉环审〔2022〕27号

关于蕉岭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蕉岭县新铺镇 “光伏小镇”示范项目地面复合型光伏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蕉岭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蕉岭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蕉岭县新铺镇“光伏小镇”示范项目地面复合型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蕉岭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蕉岭县新铺镇“光伏小镇”示范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，项目建设各地块位于新铺镇六个自然村内，包括狮山村、福岭村、矮岭村、金沙村、南山村、北方村。本项目场址区域规划总面积约 604446m^2 （约906.7亩），拟装设约68000块540Wp单晶硅光伏组件，逆变器约160台。光伏电站规划总装机容量为36.6MWp。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光伏阵列、逆变器、箱式变压器、10kV开关站，辅助工程道路区及配套公用工程等。项目总投资1647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。

项目 投 资 代 码：2208-441427-04-01-891711、

2208-441427-04-01-565237 、 2208-441427-04-01-213109 、
2208-441427-04-01-740972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管理。施工扬尘必须采取密闭运输、围挡、洒水抑尘，柴油发电机采用含硫量及灰分含量低的轻柴油做燃料等有效措施，确保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；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、清水池处理后回用，不得外排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旱作标准后，回用于项目周边田地的浇灌，不得外排。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，车辆出入时低速行驶、禁止鸣笛，禁止夜间施工等有效措施，确保场界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表1标准。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，建筑垃圾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。采取水土保持工程、绿化等措施，减少项目施工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运营期

1.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组件清洗废水直接用于灌溉板下种植的农作物，不得外排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旱作标准后，回用于项

目周边田地的浇灌，不得外排。

2.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择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减振降噪等有效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的 1 类标准要求。

3.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废旧光伏组件交由厂家回收处理；危险废物（废变压器油、含油抹布）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1 月 1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、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1 月 11 日印发

